

生存现场

——在流动的细节内部打量生活

叶明新◎著

人人爱惜 自己的身体

时代文艺出版社

叶明新◎著

人人爱惜自己的身体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代写作系列·人人爱惜自己的身体 / 叶明新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3. 1

ISBN 7 - 5387 - 1733 - 1/I · 1642

I. 人… II. 叶… III. 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3421 号

人人爱惜自己的身体

作 者: 叶明新

选题策划: 诚成御风

责任编辑: 邢爱光

责任校对: 邢爱光

装帧设计: 秋 水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8648)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 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248 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387 - 1733 - 1/I · 1642

定 价: 54.80 元(共 3 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册定价: 20.00 元

为自己的书说几句话(序)

这本短篇小说集中，一共网罗了我的十多个段子，大多都是创作于2001年，有几个完成于2002年。由于限于篇幅，有几个没有收入。倒不是没有收进来的作品就不好，也不是说收进来的就特别好。对于我来说，出一个集子，主要是对自己在某一个特定时间段里的创作做个总结，当然不可避免地还有一个功利主义的奢望，就是希望这本书得到外界的好评，能顺利地卖出去。因为自1992年从报社辞职以后，我就再也没有享受过按月领取工资的乐趣，因此钱对于我来说，成为和写作差不多同等重要的一个概念。

2001年的时候，我的创作热情比较高，这一切要归功于中国股市的无序和我在股市的恶亏。我本来是个记者，写新闻报道和人物通讯有两把刷子，在老记行当一直混下去，营造一个比较舒适的生存环境应该不是问题。没想到那时自己是个愤青，一冲动辞了职，分别在海口、昆明、济南、南京、天津、北京、长春等城市晃荡，过了多年在路上的生活。

1996年我在别人的诱惑下介入股市。本来就没有工作，

说得好听一点是自由职业者，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天天要去的地方，遗憾的是那里总让我失望，一点辛苦钱令人痛心地不断缩水，缩啊缩，最后缩到使我绝望。

我记得有一位作家说过，要写出好的作品，必须要有闲适的时间，应该是经验之谈。我现在有了闲适的时间，但离写出好作品还有多远，我不敢揣测其间的距离。自己的小说到底怎样，一般来说很难说得清楚，主要是自己心里没底。自信兼狂妄的人会认为自己的小说已达大师级别，可以得诺贝尔奖和布克奖，自卑的人则眼光老盯住糟糕的地方，认为自己的那支笔是生产垃圾的机器。

这个小说集中的相当一部分，已经在文学媒体上公开刊载过，也照例得到了相应的稿费。现在结集出版，据说还有版税可抽，想来比炒股要好一点。《堕落一次又何妨》(原来名叫《萧三根嫖娼记》)、《灵魂寄存事件》(这次没有收入)和《人人爱惜自己的身体》这三个小说，原来都码了三万字以上，按当下的计量方式，应该算是中篇小说。但在我自己的心目中，中篇小说在架构、人物、字数上和短篇小说都有区别。但上述三个作品，我自己觉得只是稍长一点的短篇小说，而不具备我心目中的中篇小说应当保有的因素。所以我考虑再三，在结集的时候，这三个东西受到了大肆删削的待遇。尤其是《灵魂寄存事件》，当时写的时候有点信笔由缰的味道，原稿将近四万字，它被删改得最多，甚至还剔除了一个人物。现在它们通通在三万字以下，是名副其实的短篇小说。

我觉得值得一提的，是橡皮先锋文学网站(www.xiangpi.net)。我2001年的创作，严格地说起来，并不是一种自觉的写作，很

大一部分因素是受环境影响。大约在2001年6月——具体时间已经无法查考，因为橡皮网在2002年1月23日，也就是网站一周年的时候受黑客恶意攻击，丢失了大量数据——我开始在橡皮文学网的论坛上连载我的中篇小说《灵魂寄存事件》，同时在唐网、诗生活网、橡皮论坛张贴诗歌，后来受橡皮文学网的邀请，担任橡皮网自由文字论坛的坐镇。橡皮文学网当时的栏目设置很全面，拥有读书论坛、诗歌论坛、音乐论坛、橡皮网刊和影视论坛。自由文字实际上相当于小说论坛，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我的认识就是，坐镇应当成为这个平台创作活动的领军，或者说是一种创作气氛的营造者，所以我埋着头不停地写，以免辜负了坐镇这个称号。这个集子的绝大部分作品，都是那段时期的产物。

观照自己那段时间的创作，有一个较为明显的特点，就是比较注重叙述手法的呈现。经过定稿后收录进来的小说，细心的读者还能窥见其中的痕迹。有一些过于形式至上的，我要么没有收入，比如《情感问题》，要么做了必要的处理，尽量使那些形式的东西不要喧宾夺主。

好了，唾沫星子乱飞地扯了这么多，最后说一句，谢谢你读我的小说，谢谢你买我的书，谢谢，真的谢谢。

2002年9月13日于南昌京东

人／人／爱／惜／自／己／的／身／体

目 录

为自己的书说几句话(序)	1
少女小秧	1
每人做一件坏事	23
红蓝铅笔	39
领钱	59
结扎	77
七月半	93
人群	102
杀人游戏	130
启蒙时代	153
恶心	178
报复	194
上上下下	
——一个自由职业者的情色幻想	211
堕落一次又何妨	237

婚姻生活中的意外细节 269

人人爱惜自己的身体 303

附录 无限度写作及其它

——叶明新小说不完全陈词/马策... 349



少女小秧

小秧将缸里的剩余的汽油倒在门上，划亮了火柴，突然腾起的火焰照亮了小秧那张平静的脸。她猛地向后仰了一下，以躲避扑面而来的灼热。但还是有几根头发被火吡地一声燎了。

没有人目睹少女小秧从采石厂的民工家里偷狗的全部过程。

那是夏天正午的时候，太阳下的人没有影子。小秧像一只警觉的老鼠，把自己从围墙的根部移到一棵柳树的后面。柳树有几十年的树龄，粗大的主干完全遮蔽了小秧还没来得及发育的瘦条条的身体。她守候了片刻，等一个卖冰棒的驼背妇女走远后，才闪身出来，扑向采石厂宿舍东边的一个篾筐。由于动作慌乱，她被太阳晒得黝黑的手臂被竹篾锋利的边缘划破，鲜血染红了白色袖子。小秧顾不得疼痛，也忘却了出血带来的恐慌。她将小狗贴肉放在胸前，用衬衣包住，得手的激动使她的心脏跳得厉害。

当小秧敏捷地翻过围墙，穿过菜地，回到自己的小房间时，她发现自己的裤腿湿了。她紧张得拉了尿。她顾不上换裤子，迅速把门栓上，双手合围在小黄狗的腹部，笔直地伸着，让小狗的脸朝着自己。她咯咯咯咯地发出一串笑声，嗓音尖细，听得出离人生的发育期还有些日子。小狗很安静，歪着头盯住她看，目光柔和晶莹，脸颊上的毛泛着金黄色的光亮。她将双手收回来，侧着头，把右脸迎上前。小黄狗很通人情，温热的舌头在小秧脸上迅速地舔了一下。

二

采石厂的民工在丢狗以后，曾经走出厂门，来到小秧所在的宿舍区转悠。她透过窗户的缝隙，看到那个面孔黝黑、矮矮胖胖名叫狮毛的中年民工。当狮毛在宿舍区的西头出现时，小秧担心小黄狗突然发出叫声，赶紧端来一大碗稀粥给它吃。不过那次以后，民工狮毛就再也没有来过。也许他已经放弃了寻找，也许他认为小狗被来自远方的小偷偷走，并带往了远方，当然还有可能他根本就不在意小狗的丢失。

小秧第一次看到小黄狗时，是在采石厂宿舍区的篮球架下。那个矮胖的家伙正在向其他的工人吹嘘农村家中的老母狗一胎产了六只狗仔。当时，他用脚尖将小黄狗挑了个跟头，指着委屈地跑远的小狗说，它娘的比我老婆还能生。

其他的民工呵呵地笑起来。

小黄狗扭动屁股笨拙地跑动着。那种摇摇摆摆的样子打动了小秧。

三

三天后，小狗熟悉了小秧家的环境，在几个房间之间跑来跑去，还在小秧的小房间门后拉暗黄色的屎橛子。小秧按照道听

途说得来的训狗密技，从厨房找到了磨得很碎的辣椒粉，用小勺盛了一满勺，再用酱油拌成小团，准备给小黄狗享用。据说从小喂过辣椒的狗会变得异常凶猛。少女小秧很想要一条性格暴烈的狗。

她唤来了小狗，把辣椒团放在它的嘴边。但它只是用鼻子蹭了一下小勺，又颠颠地跑开了。小秧在抓它的时候费了些功夫，因为它似乎明白她的用意，躲进了床底的角落。小秧钻进床下，扯住了它的一条腿，将它拽了出来。床底很久没有打扫，积了很厚的一层灰，弄脏了小秧的衣服。但她不在意，因为她不是那种爱干净的女孩。她用双腿夹住它，用手捏住它的脸颊，使小黄狗的嘴巴张开。它发出很不情愿的呜咽声。小秧将小勺塞进它的嘴巴，将辣椒团全部倒了进去，然后又合上它的嘴巴，坚持了一会儿才放开。小狗跑开的时候，像感冒的人那样咳嗽了几下，后来就汪汪地叫唤起来，看来它确实被辣着了。它在房间里窜来窜去，看起来又辣又呛，比人难受得多。小狗惊慌失措的样子使小秧咧开嘴笑起来。

四

小秧的父亲是铁路上的养路工，长期以来在株洲铁路沿线消灭白蚁，很少在家。这次他回到家里，意外地发现家中多了一个成员。平时父亲对小秧说话从来没有好声气，也不太管教这个不愿读书的女儿，呵斥几乎成为主要的交流方式。他嫌她是个女的，还嫌她的性格比男孩还乱，会上房拆瓦。父亲刚进门的时候

候，小狗扑了过来，悄声扯住了他的裤腿。父亲吃了一惊，飞起一脚将它踢开。小狗叫着钻进了桌子底下。可能父亲这次消灭了很多白蚁，心情不错。他脸色平静地问，这狗毛色不错，哪儿来的？

小秧轻描淡写地说，路上捡的。

捡的？父亲显然不相信。他无声地笑了笑，盯了小秧一眼。父亲笑的时候只有一边嘴角往脸上牵，透露出一种诡秘的力量。这时小秧往往不敢与他的目光对视。

一个月内不要放它出去，否则又会被别人捡走，父亲说。

小秧很高兴，放了心，知道父亲允许家里有一条狗。他出差株洲回来以前，小秧一直担心着。父亲蹲下来，用手指在地上弹着，嘴里发出啧啧啧啧的声音。小黄狗果然受到诱惑，摇着尾巴从桌底跑了出来。父亲一把揪住小狗脖子上的皮毛，将它提了起来。小狗挣扎着动了两下，无奈地摊开了四肢，露出了清白色的肚皮。父亲扭转着小狗，认真地审视着。

不错不错，这狗长大了，是个厉害角色，看得了家，打得了猎。

小秧说，那当然，我已经给它吃了辣椒粉。

父亲不屑地看了她一眼，说，辣椒粉有什么屁用？辣只辣得一时。黄狗腿上长黑毛，就像将军披战袍，狗耳朝天竖，凶恶吃牛牯。你看它的四条腿，两只耳，嘿嘿，这只狗是天生的厉害。

平时遇上父亲高兴的时候，他会向小秧讲述自己消灭白蚁的经历。比如如何发现白蚁的蛛丝马迹，如何寻找蚁后的巢穴，如何事先挖出隔断壕以防止掘巢时白蚁逃跑，讲述时那种意气飞扬的样子，看起来他就像一个运筹帷幄的将军。小秧没料到父亲不仅是消灭白蚁的行家，肚子里还藏着一本狗经。

取名了吗？父亲将狗扔下，拍了拍手。小秧说，叫没日没夜。

什么？父亲没听清，又问了一句。

叫没日没夜，她重复了一遍。

父亲想了想，点点头，说，没日没夜看门，这名字取得好。

五

小黄狗长了三个月，身架子比原来扩张了许多，已经不再是原来胖乎乎的样子。当它属于采石厂那个民工时，它像民工一样胖。现在它像小秧一样瘦，看来属于小秧已经成为事实。她喜欢没日没夜奔跑起来那种轻松的样子。它现在在夜里的吠声，再也不是小狗的那种可怜的叫声，而是带着威胁、不安和力量。不过更多的时候，没日没夜还是呆在院子里，有时跟着小秧进进出出。她不喜欢它到外面乱跑，因为航运局宿舍的男孩刘平家里，一条一岁的黑狗也被人偷走了，何况三个多月的没日没夜。小秧和妈妈一起修整了家门口的院子。她把竹篱笆缝隙阔大的地方用铁丝网住，使没日没夜再也不能随意地钻进钻出。

六

没日没夜没日没夜没——

夜夜里没——

日日里没——

这是小秧呼狗的声音，语调尖锐悠长，酷似某种地方剧种的唱腔。在小秧所在的宿舍区经常响起这样的叫声。不过有时呼叫的内容会有一些改变，比如夜夜里没——日日里没——呼成夜里夜里没——日里日里没——。一般来说，呼完第一句没日没夜没日没夜没——，黄狗会疾速地奔来，根本用不着呼后面的两句。因为第一句的每一个字都可以无限拖音。但是如果由宿舍区其他的孩子呼狗，他们会热情地把呼狗的唱词一字不漏地变化多端地反复呼叫，像唱一个趣味十足的咏叹调。没日没夜并不因为不是主人小秧呼它而对其他人不理不睬，它总是在喊叫声还没有停止的时候跑到呼叫它的人面前，尾巴摇得像弹簧一样乱颤。

七

到了冬末春初，没日没夜已经长成一条大狗，小秧牵着它去了隔着几亩稻田的航运局宿舍，找到了刘平，提出斗狗的要求。她知道刘平是个养狗的高手，一共养了两条好狗，被偷掉一条，还有一条。其实那时刘平刚刚顶替他父亲的职务，在手表厂当了一名工人。小秧不知道他的兴趣已经发生转移，刚开始她很谦虚地对刘平说，没日没夜刚刚长大，不煞，我想让它跟你的狗练练。

刘平左右移动着脑袋，看看小秧，又看看没日没夜，嘴里嘟囔着，女崽子养什么狗？又站到黄狗的后面，微微皱着眉，审视着它的腰身和臀部。小秧紧张地看着刘平，不知道他会怎么评价自己的狗。刘平毫不留情地嘲笑了这条狗的名字。没日没

夜？这样傻的名字？他笑起来。他的笑很特别，从嗓子眼里发出一种貌似垂死的声音，很像一个严重的气管炎患者。

我已经不玩狗了，笑过之后，刘平摸了摸上唇刚刚长出来的胡子，对小秧说，我的强龙被人偷走以后，我把强虎杀了吃了。

小秧有点不相信。她追问他，你把那条黑毛发亮的竖耳朵狗杀了？真的杀了？

刘平又像鬼掐了喉咙似地笑起来。他微微仰着头，口气有些不屑地说，这还有假？你那天没来看我杀狗？很多人都来看了，你错过了好戏。强虎是我亲自杀的。

小秧盯住刘平问，你怎么杀的？它不咬你吗？

刘平哈哈大笑起来，这次声音比较大。咬我？嘿嘿，咬我的狗还没有生出来！我先在树叉上搭一条绳子，把强虎叫到树下，用活扣套住它的脖子，再把它吊起来。它蹬了几下腿，一下子就咧出长舌头，死了。舌头咧了这么长，刘平双手端在胸前，比划了一下。

小秧感到失望，斗狗的热情像一块烧红的铁遇到冷水，嗤一下就凉了。她用力抖了一下牵狗的绳子，也不向刘平打招呼，说，没日没夜，我们走。

刘平在她身后说，你是一条土狗。

小秧头也不回，没好气地骂了一句，你才是一条土狗。

刘平提高声音，我是说你这条狗是一条土狗，土狗再煞，不过是一条烤软的蜡，没什么卵用的。

小秧不再理睬刘平，一直往前走。没日没夜一颠一颠地跑起来，小秧也跟着小跑起来。刘平的声音还是从后面传了过来，不过声音已经很小了：

告诉你一个方法，把它的尾巴剁掉，土狗剁尾巴，绝对比狼煞，相信我吧。

八

小秧居住的宿舍区只有两栋宿舍楼，归属铁路系统，远离城市的中央，坐落在城乡结合部地带。宿舍的左边是采石厂，采石厂的左边是北上的铁路，铁路的左边是日夜汨汨流淌的赣江。宿舍的前面是一条简陋的马路，马路一侧则是成片的农田。估计这条马路是由原来的田埂演化而来。一到秋天，农田立刻变得很干，收割后的作物的根茬刚开始呈金黄色，后来变得灰白一片。靠近马路的土地曾经种植着稻子，而靠近三角形水塘的农田却种着高笋。高笋高高的枝杆为少女小秧营造了一个非常理想的玩乐场所，她带着没日没夜在丛叶中奔跑。在高笋地的内部，小秧熟悉里面的路径。她猫着腰，疾速地钻来钻去。没日没夜似乎比她更兴奋，有时跟在小秧的后面跑，时不时用脑袋撞一下小秧奔跑着的腿，有时又呼地窜到前面，在某棵高笋的根部，抬起一条后腿，侧着身子拉尿。

没日没夜跑出高笋地，一溜烟跑进了旁边的稻田。休耕的稻田被犁铧翻过一遍，到处都是土块起伏。小秧赶过来时，没日没夜低着头，在田埂下面，伸着鼻子，使劲嗅着，然后又用前爪急切地在地上抓挠着。小秧心生蹊跷，趴在田埂上查看，原来没日没夜抓挠着一个小洞。

是蛇吧？小秧想。她拍拍没日没夜的狗头，示意它不要着